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2022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，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(2023)第00670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0,399,006.04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2,403,863.5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4,218,511.16元和其他综合收益转入850,045.00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分配2021年度股利245,579,743.20元，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7,483,955.50元。

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10,851,807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279,766,626.3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297,717,329.20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匹配性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，丰富投资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渠道，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授权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四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五、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独立董事：耿成轩、刘晓星、罗军舟

2023 年 2 月 28 日